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20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30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市值管理能力，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1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